

文藻外語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(廢止)

民國92年2月26日 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4年9月27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7年4月22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9月2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12月20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7月1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11月10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6月7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3年7月2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4年8月26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5年6月2日 行政會議通過廢止(自116年1月1日生效)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「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身心障礙學生包含：本校在學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之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」者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自本校每學年度「學生就學獎補助款」項下定額支應。

第四條 獎學金申請類別包括：成績優良獎學金、成績進步獎學金二項。各申請案需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。

第五條 獎學金獲獎金額、獎勵如下：

一、成績優良獎學金：每名獎狀乙幀，學期平均成績九十分以上者，頒發獎學金新台幣(以下同)三千元；其餘視當學期申請人數擇優獎勵之，獎學金區間為一千五百元至二千五百元。

二、成績進步獎學金：每名可獲獎學金一千元。

第六條 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
一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學分。應屆畢業生得低於十學分。

二、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(研究所七十五分)以上者，得提出成績優良獎學金申請。

三、同一學制，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較前二學期進步者，得提出成績進步獎學金申請。

四、延修期間取得之成績，不得提出。

五、前一學期參加資源教室辦理之活動至少兩場為原則。如有特殊狀況，經輔導老師認證通過後，得採計認列之。

第七條 備妥申請文件後，於公告限期內至諮商與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施，修正時亦同。